**附件1**

收养申请人评估指标

收养申请人

姓名： 性别：男 身份证号：

姓名： 性别：女 身份证号：

| 项目 | 序号 | 内容及  标准分值 | 评估指标与分值 | 评分说明 | 家庭实际得分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男 | 女 | 家庭均分 |
| 一、  基本情况  （13分） | 1 | 年龄  （4分） | （1）30-39周岁（4分）  （2）40-49周岁（3分）  （3）50-59周岁（1分）  （4）60周岁以上（-4分） | 查验身份信息 |  |  |  |
| 2 | 受教育程度（4分） | （1）本科（含大专）及以上（4分）  （2）高中（含中专）（2分）  （3）初中（1分）  （4）初中以下（-4分） | 调查核实 |  |  |  |
| 3 | 工作经历（2分） | （1）工作经历正常，履历清楚（2分）  （2）工作经历不清楚，或存在不正常中断等情况（0分） | 调查核实 |  |  |  |
| 4 | 沟通能力  （3分） | （1）强（3分）  （2）较强（2分）  （3）一般（1分）  （通过与收养人交谈、走访邻居，综合判断收养人的沟通能力） | 面谈调查 |  |  |  |
| 二、  收养动机和准备  （7分） | 5 | 对收养的  认识  （2分） | 能够从儿童利益优先的角度出发认识收养问题  （1）有（2分）  （2）无（0分） | 通过自述核实 |  |  |  |
| 6 | 申请原因（2分） | （1)没有孩子，喜欢孩子，又有能力将被收养人抚养成人，让孩子更好的生活。（2分）  （2）原来就有孩子，喜欢孩子，又有能力将被收养人抚养成人，让孩子生活得更好。（1分）  （3）收养动机不纯（借收养名义达到其他目的等）（-10分） | 通过自述核实 |  |  |  |
| 7 | 收养准备  （3分） | （1）夫妻两人对被收养人的成长、教育有充分准备，对可能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都有充分认识和心理准备。且明确承诺不遗弃、不虐待被收养人。（3分）  （2）单身收养（2分）（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差距小于40周岁的取消评估资格，其中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除外。）  （3）夫妻两人收养愿望不够强烈，且对收养产生的矛盾无充分认识和心理准备。（-10分） | 通过自述核实 |  |  |  |
| 三、  职业与  经济状况 （13分） | 8 | 职业情况（5分） | （1）夫妻双方均有稳定职业（含退休）（5分）  （2）夫妻一方有稳定职业，另一方无稳定职业（2分）  （3）夫妻双方均无稳定职业（-1分）  备注：单身有稳定职业（含退休）（4分），无稳定职业（0分） | 调查核实 |  |  |  |
| 9 | 收入情况  （5分） | （1）月收入＞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倍以上（5分）  （2）月收入=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-2倍（3分）  （3）月收入=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（1分）  （4）月收入＜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（-5分）  （5）低保对象及低保边缘户（-10分） | 核实收入证明 |  |  |  |
| 10 | 社会保障（3分） | 已参加的社会保险类别有（可多选）：  （1）养老保险（1分）  （2）医疗保险（1分）  （3）失业保险（1分）  （4）其他，请说明（1分）  （5）什么都没参加（0分）  （已参加的社会保险类别达3种以上的，得3分） | 调查核实 |  |  |  |
| 四、  婚姻状况（12分） | 11 | 婚姻状态（2分） | （1）已婚（2分）  （2）未婚、离异或丧偶（0分） | 调查核实 |  |  |  |
| 12 | 婚姻满意度（3分） | （1）幸福（3分）  （2）一般（1分）  （3）不满意（-2分）  备注：单身2分 | 调查走访 |  |  |  |
| 13 | 家庭责任感（3分） | （1）强（3分）  （2）较强（2）  （3）一般（1分） | 自评他评互评 |  |  |  |
| 14 | 婚姻稳定性（2分） | 本次婚姻已持续多少年：  （1）10年以上（2分）  （2）3-10年（1分）  （3）3年以下（-2分）  备注：单身1分 | 调查核实 |  |  |  |
| 15 | 婚变史  （2分） | 婚变次数：  （1）0次（2分）  （2）1次（1分）  （3）2次（0分）  （4）3次及以上（-10分）  备注：单身2分 | 调查核实 |  |  |  |
| 五、  健康 状况 （10分） | 16 | 身体健康  状况  （5分） | （1）健康（5分）  （2）较健康（2分）  （3）患有传染性疾病、重度残疾、重大疾病的（取消评估资格） | 医院体检报告调查核实 |  |  |  |
| 17 | 心理健康  状况  （5分） | （1）健康（5分）  （2）较健康（2分）  （3）患有精神类疾病、智力残疾（取消评估资格） | 医院体检报告调查核实 |  |  |  |
| 六、  抚育计划与教育能力（8分） | 18 | 抚育计划  （2分） | （1）有明确的抚育计划和周全的准备（2分）  （2）有大致的抚育计划和基本的准备（1分）  （3）无抚育计划和缺乏准备（0分） | 调查了解 |  |  |  |
| 19 | 照料安排（2分） | 收养后主要由谁负责照料孩子：  （1）自己照料（2分）  （2）家中长辈及其他亲戚照料（1分）  （3）请保姆或他人代为照料（0分） | 调查了解 |  |  |  |
| 20 | 教育能力  （2分） | （1）有进行良好教育的能力（2分）  （2）有进行基础教育的能力（1分）  （3）没有（-3分） | 调查了解 |  |  |  |
| 21 | 教育安排（2分） | 希望被收养人的培养教育到什么程度：  （1）大学本科及以上（2分）  （2）中专及以上（1分）  （3）初中级以下（-2分） | 调查了解 |  |  |  |
| 七、  居住状况（8分） | 22 | 住房性质（2分） | 现在所住房屋是否拥有产权：  （1）有（2分）  （2）小产权房（1分）  （3）没有（-2分） | 核实房产证明 |  |  |  |
| 23 | 人均住房  面积  （3分） | （1）大于当地人均居住面积（3分）  （2）等于当地人均居住面积（1分）  （3）低于当地人均居住面积（-3分） | 核实房产证明 |  |  |  |
| 24 | 居住安排（3分） | 被收养人是否有单独的房间：  （1）有单独的房间，设施齐全（3分）  （2）有单独的房间，设施相对简陋（1分）  （3）无独立房间（0） | 上门核实 |  |  |  |
| 八、  亲邻关系  （5分） | 25 | 亲属相处  （3分） | （1）关系和睦（3分）  （2）关系基本和睦（1分）  （3）关系不和睦（-1分） | 调查了解 |  |  |  |
| 26 | 邻里关系  （2分） | （1）友善（2分）  （2）关系一般（0分）  （3）关系较差-1分） | 调查了解 |  |  |  |
| 九、  道德品行  （14分） | 27 | 遵纪守法  情况  （6分） | 1.有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：  （1）无（2分）  （2）有（取消评估资格） | 公安部门证明 |  |  |  |
| 2.是否有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的：  （1）无（2分）  （2）有（取消评估资格） | 公安部门证明 |  |  |  |
| 3.是否有买卖、性侵、虐待或遗弃、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：  （1）无（2分）  （2）有（取消评估资格） | 公安部门证明 |  |  |  |
| 28 | 日常行为  （4分） | 1.是否有持续性、经常性家庭暴力的：  （1）无（2分）  （2）有（取消评估资格） | 走访调查 |  |  |  |
| 2.是否有吸毒、酗酒、赌博、嫖娼等恶习的：  （1）无（2分）  （2）有（取消评估资格） | 公安部门证明 |  |  |  |
| 29 | 信用状况  （2分） | 1.是否有弄虚作假，伪造、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的：  （1）无（1分）  （2）有（取消评估资格） | 调查核实 |  |  |  |
| 2.是否有不良征信记录：  （1）无（1分）  （2）有（0分） | 调查核实 |  |  |  |
| 30 | 敬老爱老  （2分） | （1）赡养或经常探望老人（2分）  （2）不赡养，不探望老人（0分） | 调查核实 |  |  |  |
| 十、 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状况  （10分） | 31 | 收养态度  （2分） | 是否支持收养孩子：  （1）都支持（2分）  （2）部分不支持（0分） | 走访了解 |  |  |  |
| 32 | 健康状况（2分） | 身体、心理、智力健康状况：  （1）健康（2分）  （2）患有精神类疾病、传染性疾病、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、重大疾病（取消评估资格） | 医院体检报告调查核实 |  |  |  |
| 33 | 道德品行（6分） | 1.是否有买卖、性侵、虐待或者遗弃、非法送养未成年人，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：  （1）无（2分）  （2）有（取消评估资格） | 公安部门证明 |  |  |  |
| 2.是否有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、故意犯罪行为的：  （1）无（2分）  （2）有（取消评估资格） | 公安部门证明 |  |  |  |
| 3.是否有持续性、经常性家庭暴力、吸毒、酗酒、赌博、嫖娼等恶习的：  （1）无（2分）  （2）有（取消评估资格） | 公安部门证明 |  |  |  |
| 总得分 | | |  | | | | |
| 评估工作人员签名 | | |  | | | | |
| 评估时间 | | |  | | | | |